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吳委員勁毅

記錄人員：鄒琳楓

肆、出席人員：詳視訊會議截圖（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10 人、迴避人數 0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各案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分別列席陳述意見：

一、提案一：「花蓮縣縣定古蹟富里鄉東里村邱家古厝修復或再利用補充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修正第二版)案，敬請審議。

(一)邱菊貞君意見如下：

無意見。

(二)邱政宏君意見如下：

無意見。

二、提案二：「花蓮縣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期末報告（修正一版)案，敬請審議。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意見如下：

本案如有涉及本局經管土地，在不影響本局業務及行車安全原則下，應依法辦理撥用，惟本局將於 112 年底前完成公司化程序，屆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 條規定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意見如下：

無意見。

捌、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玖、審議及決議：

一、提案一：「花蓮縣縣定古蹟富里鄉東里村邱家古厝修復或再利用補充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修正第二版)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10 人。

1. 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2. 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10 人。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3. 審查不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二)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二、提案二：「花蓮縣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期末報告（修正一版）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1 人，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10 人。

1. 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2. 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9 人。

3. 審查不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二)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三)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三、臨時動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提送之審議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作成決議，是否需附理由於會議紀錄並公告」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10 人。

1. 按委員個別意見，依序記錄於會議紀錄(無個別意見者，以「未符合文資法相關規定或基準」為表述意見) 0 人。

2. 委員意見不顯示，僅顯示審議表決決議結果(「通過或不通過」、「登錄或不登錄」，不敘明理由) 0 人。

3. 委員意見不顯示，決議時綜整委員意見敘明本案審查意見及理由 10 人。

4. 其他 0 人。

(二)決議：委員意見不顯示，決議時綜整委員意見敘明本案審查意見及理由。

壹拾、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